臺北市105年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組組織及組員遴選要點

附錄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局為遴選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本市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以促進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達成推動目標，訂定本要點。
2. 組織架構
3. 顧問：由本局敦聘大學教授或民間推動自由軟體專家1名，提供本市自由軟體推動工作組，訂定推動策略、教師增能及社群經營指導。
4. 總承辦學校：由本局委請學校擔任總承辦，負責各組會務工作協調及彙整，置召集人1人由該校校長擔任，秘書1人由該校主任擔任、組長1人由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擔任。
5. 各組承辦學校：由本局依高中職、國中、國小，委請學校負責該組推動工作，各組置召集人1人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秘書1人由承辦學校主任擔任，組長1人由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擔任。
6. 技術支援組：分設「軟體研發」、「軟體推廣」及「網站營運」小組，各置小組長1人由總承辦學校推舉資深組員擔任，組員若干名，負責開發提供適合本市校園使用之開源軟體、教師研習及技術支援。
7. 教學推廣組：依高中職、國中、國小分置組長1人，由承辦學校推舉資深組員擔任，組員若干名，負責推動自由軟體在教學上多元發展與應用、宣導智慧財產權、減少非法軟體使用。
8. 本要點所稱組員含「技術支援組」及「教學推廣組」組員（以下簡稱組員）。
9. 組員採推薦及遴選方式產生。
10. 推薦組員資格：曾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或自由軟體推動小組組員，依專長需求，經承辦學校推薦者。
11. 遴選組員資格
12. 技術支援組

1.基本資格：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2年以上。

2.專業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備自由軟體程式開發或應用能力，且願意提供應用分享諮詢者。
2. 於前一年度公開發表2篇以上與自由軟體相關之技術文件，內容長度不限。
3. 教學推廣組

1.基本資格：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並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以上。

2.專業資格：具備自由軟體程式融入應用教學經驗，且願意提供應用分享諮詢者。

1. 遴選程序
2. 推薦組員
3. 初審：由承辦學校或本市輔導團依遴選條件推薦人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總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
4. 複審：由總承辦學校敦聘專家學者及資深組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
5. 遴選組員
6. 初審：由個人或學校推薦報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總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
7. 複審：由總承辦學校敦聘專家學者及資深組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擇優錄取。
8. 組員之權利義務
9. 組員於學校排課時，任職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參與組務工作當日給予公假不排課。
10. 組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除基本授課節數及其他兼任校內職務之減課外，得再減一節，如因課務需要，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本局撥付。
11. 技術支援組組員每年應完成分配任務、發表自由軟體相關之技術文件，或擔任1次以上自由軟體相關技術研習講師，且不得有4次以上缺席組務活動。
12. 教學推廣組組員每年應完成分配任務、發表自由軟體相關應用研究文章或擔任1次以上自由軟體教學推廣研習講師，且不得有4次以上缺席組務活動。
13. 組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培訓期間並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
14. 組員服務績效評核優異者，由承辦學校送總承辦學校彙整，報請本局予以續聘1年。
15. 負責本項推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於年度結束時，由總承辦學校彙整，報請本局給予敘獎鼓勵。
16. 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